杏林学院关于院科职岗位聘任工作的填报说明

一、关于申报范围和对象

包含劳动派遣人员（杏林学院和原校管委会即将划转编入的）。

二、关于院科职岗位

1.内设科室的“院科职岗位”总数设置为“1”或“1+Ｘ”，其中“1”按照院正科职岗位或院副科职岗位（主持工作）进行申请和填报；“Ｘ”按照院副科职岗位进行申请和填报。

2. “学部办公室副主任岗”按照院副科职岗位进行申请和填报，在聘任时，可根据受聘人情况聘为院正科职岗位。

三、关于自荐报名表

1.最后一栏“是否服从组织安排”为必填项。

2.报名表最后的“报名人（签名）”须由本人手签。

重要提醒：

1.报名截止时间为7月28日（周日）。

2.《报名表》纸质版集中提交的时间为7月26日（周五）和7月28日（周日），地点在钟秀校区8号楼306办公室。

不方便的老师可先将《报名表》在本人签字后，拍照片发学院办公室邮箱（xlzhb@ntu.edu.cn），纸质版方便时补交。

3.《报名表》电子版请发学院办公室邮箱（xlzhb@ntu.edu.cn）。